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郭憲銘

電話：2991111#8968

傳真：2955811

電子信箱：boned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506425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064253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函釋教師因配偶考取公費留學而申請留職停薪隨同前往，當其配偶公費補助期滿改以自費延長留學期間，該師得否繼續以同一事由申請留職停薪一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5年6月23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500687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人員之配偶倘係公費出國進修，嗣後亦須履行返國服務義務，基於配合國家培育人才政策考量，教育人員得以該事由比照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2項第7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，由各服務學校、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考量業務或校務運作狀況依權責辦理；惟其配偶倘因學業尚未完成而改以自費延長，以自費延長留學期間，並非前開規定所稱之公費出國進修，故不得以該事由比照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2項第7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裝

訂

線